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

###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雖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包括電價調整)	283	126	125%
EBITDA	212	65	227%
期內溢利	254	342	(2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5.60	8.74	(36%)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本集團繼續集中資源擴充太陽能發電站業務，並已完成收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總裝機容量達160兆瓦的七個太陽能發電站：

位置	相關項目公司的股權	太陽能發電站數目	概約總裝機容量(兆瓦)
中國內蒙古	9.37%	2	60
中國新疆	51%	4	80
中國新疆	90.9%	1	20
		<u>7</u>	<u>160</u>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實益擁有21個太陽能發電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3個)。因此，該等太陽能發電站的總裝機容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36.4%至637兆瓦(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67兆瓦)。所有太陽能發電站均已併網並一直穩定發電。太陽能發電站發電量詳情載列如下。就會計需要，僅自各自完成日期起記錄期內新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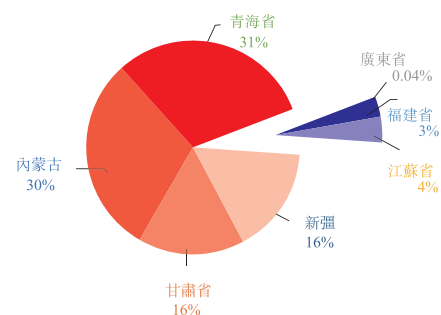
位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發電量變動
	概約總裝機容量 (兆瓦)	概約發電量 (兆瓦時)	概約總裝機容量 (兆瓦)	概約發電量 (兆瓦時)	
中國新疆	100	33,484	—	—	不適用
中國青海省	200	150,054	200	30,938	385%
中國內蒙古(附註1)	190	152,228	130	59,217	157%
中國甘肅省	100	39,587	100	56,102	(29%)
中國廣東省	2.4	1,819	2.4	1,405	29%
中國福建省(附註2)	20.8	10,325	10.8	5,455	89%
中國江蘇省(附註2)	23.8	14,893	23.8	15,232	(2%)
	<u>637</u>	<u>402,390</u>	<u>467</u>	<u>168,349</u>	139%

附註：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在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中，一間擁有60兆瓦裝機容量之項目公司被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處理。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被視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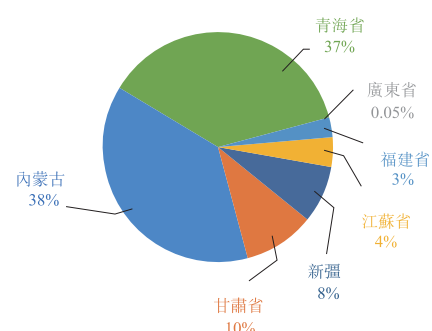
就裝機容量而言，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擁有的大型地面太陽能發電站主要集中於中國西北部及北部，即青海省、內蒙古、甘肅省及新疆，佔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有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93%。其餘位於廣東省、福建省及江蘇省的太陽能發電站則主要為分佈式屋頂太陽能發電站或結合生態農業基建。

按地區劃分的裝機容量



就發電量而言，位於內蒙古及青海省的太陽能發電站分別佔期間總發電量約38%及37%。甘肅省及新疆錄得較低所佔份額乃由於當地限電狀況所致。而位於廣東省、福建省及江蘇省的太陽能發電站發電量則相對穩定。

按地區劃分的發電量



與二零一四年同期相比，期內主要的發電量的變動簡析如下：

#### 中國新疆

期內，本集團新收購5個位於新疆總裝機容量達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中國青海省

位於青海省的20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中，其中180兆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完成試運行，並於其後開始發電。因此，期內發電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385%。

#### 中國內蒙古

位於內蒙古的太陽能發電站發電量增加157%主要來自新收購的發電站。期內，本集團收購了一間項目公司9.37%的股權，其裝機容量為60兆瓦，包括第一期的40兆瓦及第二期的20兆瓦，自收購完成以來已貢獻約45,060兆瓦時發電量。此外，其餘130兆瓦發電量錄得增長

是由於該等太陽能發電站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至四月初收購，因此其中僅約有三個月的發電量在過往期間入賬。

### 中國甘肅省

由於甘肅省電網擠塞及實施輸電限制，受限電措施影響，發電量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29%。

其他省份發電量出現輕微變動乃主要由於當地天氣狀況。

### 財務回顧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期內的財務摘要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及電價調整			
— 本集團	283	126	125%
— 聯營公司	71	31	129%
	<u>354</u>	<u>157</u>	125%
EBITDA	212	65	227%
折舊、融資收入、融資成本、公允值變動及其他	42	492	(91%)
	254	557	(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5)	不適用
	<u>254</u>	<u>342</u>	(26%)
期內溢利			
一般事項			

期內EBITDA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227%（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5百萬元）。EBITDA的改善主要由於太陽能發電站發電量增加所致。

EBITDA定義為不包括融資收入、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公允值收益／虧損的盈利，亦不包括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收購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管理層用EBITDA以監察本集團之業務表現。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發電量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8,349兆瓦時(「兆瓦時」)錄得增加139%至期內約402,390兆瓦時。期內新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60兆瓦，本集團對其中100兆瓦具有控制權，而60兆瓦所屬之業績則由本集團作為聯營公司按權益法入賬。期內，該等新收購裝機容量100兆瓦及6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的發電量分別約為33,484兆瓦時及45,060兆瓦時。

本集團期內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a)因收購新太陽能電站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b)為開發及營運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業務的各類長期融資所產生的的融資成本增加；及(c)因計量或重新計量若干金融工具而導致公允值的變動。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內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 分部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已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Fortune Arena Limited(「Fortune Arena」)70%股權(「出售事項」)。於完成出售事項後，Fortune Arena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不再合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Fortune Arena餘下30%股權則按權益會計法以聯營公司入賬。出售前，Fortune Arena代表本集團獨立之太陽能電池業務分部。出售後，Fortune Arena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持續經營業務主要指太陽能發電站業務。

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保留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即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隨著本集團須呈報分部的組成有所變動，本集團已重列過往期間分部資料的相應項目。

## 收入

期內，本集團確認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總額約人民幣28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126百萬元)，增加125%。期內本集團按地區劃分已確認的電力銷售及電價調整分析如下：

位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電力 銷售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概約總裝機 容量 (兆瓦)	概約電力 銷售 人民幣千元	概約總裝機 容量 (兆瓦)	概約電力 銷售 人民幣千元	
中國新疆	100	28,212	—	—	不適用
中國青海省	200	128,251	200	26,442	385%
中國內蒙古	130	91,596	130	50,612	81%
中國甘肅省	100	33,835	100	47,950	(29%)
中國廣東省	2.4	1,292	2.4	1,003	29%
	<u>532.4</u>	<u>283,186</u>	<u>432.4</u>	<u>126,007</u>	1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由於期內的新收購，折舊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125%。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根據彼等各自可使用年期之評估作出計提。發電模組及設備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最重大組成部分，其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25年。

## 融資成本

期內本集團就開發及營運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取得多項長期融資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359百萬元，包括可換股債券、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因此融資成本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約93%。

## 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認購期權之公允值收益

期內，本集團就有關收購一間位於中國內蒙古的聯營公司而簽訂的期權協議確認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142百萬元。

### 保證電力輸出之公允值收益

期內，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建設位於酒泉至湖南±800千伏特高壓直流輸電項目，本集團就有關預期保證電力輸出，確認一項主要來自甘肅省的太陽能發電站的公允值收益約人民幣213百萬元。項目暫定於二零一七年完成，屆時甘肅省限電措施的情況將大幅改善。

### 應付或有對價產生之公允值虧損

期內，本集團就其後重新計量本集團應付或有對價之公允值，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有關收購太陽能發電站業務中部份代價的B系列可換股債券，確認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58百萬元。

### 認沽期權之公允值虧損

期內，本集團就其後重新計量認沽期權的公允值確認公允值虧損約人民幣12百萬元。該認沽期權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50%股權時一併授出。

### 員工成本

隨著業務拓展，本集團於期內增聘大量人手。持續經營業務中全職僱員的數目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02%。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約人民幣1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46%。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會計需要而言本集團有三間聯營公司。本集團期內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3百萬元，除Fortune Arena錄得虧損外，其餘兩間聯營公司於期內均錄得溢利。

###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購買項目公司之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惟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總代價(包括預計承擔之負債)將不超過人民幣850百萬元。該項目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湖北省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一個太陽能電站，該太陽能電站裝機容量為100兆瓦且已成功併網。

## 前景展望

隨著第21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將於2015年12月在巴黎召開，有關推動節能減排、發展低碳再生能源等議題將引起全球更大關注。目前，中國政府已制定中國應對氣候變化國家自主貢獻文件（「國家自主貢獻文件」），並向《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秘書處提交。根據自身國情、發展階段、可持續發展戰略和國際責任承擔，中國確定了到2030年的自主行動目標，即：二氧化碳排放於2030年左右達到峰值並爭取盡早達峰，單位國內生產總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60%至65%，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約達20%左右。

根據中國政府承諾，到2020年，中國的光伏裝機容量將由2014年的28.05吉瓦增加到100吉瓦。這就意味著，從2015年到2020年，中國新建光伏裝機總量將達到70吉瓦，顯示中國光伏行業將進入一個快速發展的新階段。據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數據顯示，2015年上半年，面對經濟下行壓力較大的局面，中國光伏行業依然保持較快增長，新增裝機容量7.73吉瓦，新增地面式光伏電站裝機容量6.69吉瓦，新增分布式光伏裝機容量1.04吉瓦，全國累計裝機容量達35.7吉瓦。「十三五」期間，預計光伏發電行業將按每年約20吉瓦至30吉瓦的速度增長，光伏產業也將是未來中國能源業的一個主導產業。

期內，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業務進入快速發展通道。5月份，本集團宣佈計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四個光伏電站項目，總裝機容量約為170兆瓦，拉開收購大型電站的序幕。隨後，本集團擬收購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17個光伏電站項目，總裝機容量930兆瓦，被譽為全球單筆最大規模的光伏電站收購。7月底，本集團宣佈收購湖北省100兆瓦光伏電站項目的協議，這是湖北省最大的單體電站。在完成後，預計這些大型光伏電站項目將於未來數年為本公司取得穩定的收益，及為股東帶來更大的價值及回報。

在融資創新方面，本集團始終走在行業前列。期內，本集團先後與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濤石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若干大型知名金融機構及公司達成協議或備忘錄，預計融資總額可達約港幣4,800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94百萬元）左右，為本公司太陽能發電站業務的快速擴張提供可靠的資金保證。



此外，為促進先進光伏技術產品應用和產業升級，中國政府推出「光伏領跑者」計劃。在首個獲國家能源局批准的「光伏領跑者」計劃—「山西大同採煤沉陷區國家先進技術光伏示範基地」中，本集團成功中標，獨家開發及經營其中100兆瓦光伏電站單體地面項目。未來，本集團將通過採用先進技術及優質產品把該項目打造成行業標杆，帶動其他企業提升產品質量和轉換效率，從而最終推動產業升級和良性競爭。

本集團將繼續秉承「讓我們共建綠色家園」理念，在招商新能源集團的大力支持及董事會指導下，為全社會提供安全、清潔、綠色的新能源。隨著未來光伏需求不斷增加，加上中國政府利好產業政策的支持，本集團對太陽能發電站行業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裝機容量的規模，加快業務整合，加強運營管理，提升營運效率，為投資者帶來更高回報。

## 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77,576	40,716
電價調整		<u>205,610</u>	<u>85,291</u>
		283,186	126,007
政府補貼		250	—
員工福利支出		(19,423)	(13,225)
法律及專業費用		(3,878)	(927)
運維成本		(27,666)	(6,230)
其他應收賬項減值支出		—	(13,949)
其他支出		<u>(20,111)</u>	<u>(26,796)</u>
<b>EBITDA<sup>#</sup></b>		<b>212,358</b>	<b>64,880</b>
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		(1,085)	(2,4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7,048)	(47,488)
因下列之議價購買產生：			
(i) 業務合併；及	11	11,824	35,520
(ii)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6,787	—
有關下列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收益：			
(i) 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認購期權；及	9	142,244	—
(ii) 擔保電力輸出	9	212,809	46,644
有關下列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允值 (虧損)／收益：			
(i) 應付或有對價；及		(57,637)	350,687
(ii) 有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		(11,813)	73,451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先前持有之權益因業務合併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	1,617
融資收入	4	<b>118,537</b>	162,419
融資成本	4	<b>(269,462)</b>	(139,93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b>(3,161)</b></u>	<u>11,41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b>254,353</b>	556,804
所得稅抵免	5	<u>—</u>	<u>30</u>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b>254,353</b></u>	<u>556,83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6	<u>—</u>	<u>(215,121)</u>
期內溢利		<u><b>254,353</b></u>	<u>341,713</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b>242,914</b>	339,037
— 非控股權益		<u><b>11,439</b></u>	<u>2,676</u>
		<u><b>254,353</b></u>	<u>341,71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來自：			
— 持續經營業務		<b>242,914</b>	554,15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15,121)</u>
		<u><b>242,914</b></u>	<u>339,037</u>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8		
— 持續經營業務		<b>5.60</b>	14.2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5.55)</u>
		<b><u>5.60</u></b>	<b><u>8.74</u></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8		
— 持續經營業務		<b>3.60</b>	1.2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3.91)</u>
		<b><u>3.60</u></b>	<b><u>(2.65)</u></b>

# EBITDA 指除去融資收入、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公允值收益／虧損之盈利，亦不包括因業務合併產生之收購成本及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EBITDA 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但為管理層從營運角度監控公司業務表現時廣泛應用。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附註		
本期間溢利	254,353	341,713
其他全面虧損：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55)</u>	<u>(4,454)</u>
本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1,755)</u>	<u>(4,454)</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52,598</u>	<u>337,259</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241,159	334,583
— 非控股權益	<u>11,439</u>	<u>2,676</u>
	<u>252,598</u>	<u>337,25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持續經營業務	241,159	549,70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215,121)</u>
	<u>241,159</u>	<u>334,583</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445	4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79,000	4,581,055
無形資產		933,498	989,424
聯營公司投資		301,747	290,627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18,399	453,97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	265,831	—
		<u>8,198,920</u>	<u>6,315,53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314	1,314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及電價調整款項	10	638,592	363,284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0,911	100,99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8,335	18,34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	165,578	76,35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61,000
受限制現金		348,335	18,3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4,227	212,672
		<u>2,497,292</u>	<u>852,298</u>
<b>總資產</b>		<u><b>10,696,212</b></u>	<u><b>7,167,834</b></u>
<b>權益及負債</b>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384,956	354,915
儲備		1,722,887	1,084,586
		<u>2,107,843</u>	<u>1,439,501</u>
非控股權益		129,005	44,249
<b>權益總額</b>		<u><b>2,236,848</b></u>	<u><b>1,483,750</b></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2,045,459	826,191
應付或有對價		753,811	696,536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9,691	16,073
遞延政府補助		3,910	4,160
遞延稅項負債		258,645	246,278
銀行及其他借款		<u>2,967,522</u>	<u>1,626,676</u>
		<u>6,049,038</u>	<u>3,415,91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	1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35,065	1,677,96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5,199	30,199
銀行及其他借款		262,446	504,01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負債		<u>67,616</u>	<u>55,803</u>
		<u>2,410,326</u>	<u>2,268,170</u>
<b>負債總額</b>		<u>8,459,364</u>	<u>5,684,084</u>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u>10,696,212</u>	<u>7,167,834</u>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u>86,966</u>	<u>(1,415,87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285,886</u>	<u>4,899,664</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財務資料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 1.1 重大事件

#####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按每股港幣1.0元的發行價發行380,0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下列各方發行三年期可換股債券：

	發行日期	本金額 (千元)	利率	所得款項淨額 (相當於約 人民幣千元)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 (主要股東之聯繫公司)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日	港幣 524,803元	每年7.5%	414,734
— Golden Express Capital Limited (「Golden Express」)^	二零一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30,000美元	每年7.5%	183,156
— Driven Innovation Limited(「Driven Innovation」)^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日	100,000美元	每年7.0%	598,893
— 鼎睿有限公司(「鼎睿」)^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三日	15,000美元	每年7.5%	91,647
				<u>1,288,430</u>

^ 倘特定承諾未能達成，Golden Express、Driven Innovation及鼎睿有權要求本集團提早贖回所有本金額。



###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22百萬元之現金對價完成收購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的項目公司51%股權（附註11）。作為此收購事項的一部分，本集團同意注資人民幣364百萬元，作為額外註冊資本以支付其工程、採購及建造（「EPC」）及其他應付款項。為該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向招商基金發行本金額約為港幣525百萬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17百萬元）的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招商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以約人民幣136百萬元之現金對價完成收購另一間位於中國新疆的項目公司（附註11）。收購事項透過向鼎睿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

### **建議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以約人民幣212百萬元之現金對價收購一間項目公司100%股權。該目標公司於中國擁有並營運若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總裝機容量約為170兆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收購支付可退回墊款人民幣212百萬元。完成收購須視乎能否達成多項條件，其中包括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倘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承擔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4億元，計劃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或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長期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項目公司100%股權，其於中國湖北省擁有並營運若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100兆瓦，代價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倘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承擔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連同應付對價）不多於約人民幣850百萬元。

### **與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海潤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潤」）（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401））訂立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作框架協議（「合作框架協議」）。根據合作框架協議，建議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本集團將會向海潤（及／或由其控制之一方，如適用）以約人民幣88億元之估計對價總額收購各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目標公司於中國合法擁有總裝機容量為930兆瓦的若干併網太陽能發電站項目。該合作框架協議維持生效，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完成收購一間項目公司之9.37%權益，現金對價為約人民幣7.5百萬元，而該收購事項被分類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該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經營位於中國內蒙古的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60兆瓦。本集團亦獲授予期權，可於完成股份轉讓登記手續三周年起三個月內按實際注資金額及每年8%的內部回報率收購該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於該聯營公司之部分或全部股權(附註9(a))。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主要股東持有該聯營公司84.31%的股權。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應付或有對價、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其他金融負債及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作出修訂，上述各項均按公允值列賬。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完成出售Fortune Arena Limited(「Fortune Arena」)70%的股權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出售(統稱「出售」)。出售集團為本集團一獨立的主要業務線。為呈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出售集團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此外，本集團之前在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中，乃根據各自的職能呈列開支分析。於出售后，本集團修訂了會計政策以根據各自性質呈列開支分析。此次變動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與行業慣例保持一致，因此藉著提高本集團與其他同業的財務資料的可比較性，為財務資料的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而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為編製財務報表，已將呈列貨幣由港幣(「港幣」)改為人民幣。經考慮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而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人民幣計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變動會令本財務資料更加適當呈列本集團的交易。本財務資料的比較數字期後已由港幣換算為人民幣，所使用的適用兌換率為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所採用的期終匯率以及與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項目所採用的實際匯率相若之適用平均匯率。

## 2.1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擁有若干合約及其他安排，以支付其財務責任及若干資本開支。

於本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建議收購擁有總裝機容量270兆瓦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附註1.1)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倘建議收購完成，則本集團將會承擔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連同所需對價合共約人民幣22.5億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Golden Express發行本金額為30百萬美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Golden Express可換股債券」)，以為本集團未來收購太陽能發電站項目融資，並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0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83百萬元)。本集團承諾提供抵押品(包括裝機容量為5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若干權益及資產)，並在發行日後六個月內向相關政府部門辦理該等抵押品的登記手續(「該承諾」)。倘未能履行該承諾，Golden Express有權要求本集團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本金額。此外，倘本集團根據該承諾完成所需收購，本集團將需要為收購上述太陽能發電站取得額外融資以支付其EPC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作為本集團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50%股權的一部分，本集團向該聯營公司另一股東授出認沽期權，讓該另一股東可以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三年期間酌情決定要求本集團透過現金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以人民幣225百萬元及每年8%的內部回報率收購該聯營公司餘下50%股權。上述聯營公司之該另一股東已確認，不會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前以現金形式收購餘下50%的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公司同意向本公司聯營公司Fortune Arena按所持之Fortune Arena股權，向Fortune Arena提供財政支援，以讓Fortune Arena於負債到期時償清負債，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前能夠繼續營運業務而不會對營運造成重大損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Fortune Arena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90百萬元。截至該日止期間，其產生虧損淨額人民幣46百萬元。倘Fortune Arena營運資金不足以應付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止的財務責任，其可能需向本公司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本集團獲得開發及營運多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若干特許權。本集團擬行使特許經營權並在上述特許權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屆滿之前向相應賣方收購相關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本集團將會為該等未來收購需要額外融資，由於需要與相關賣方商議最終對價，以及磋商收購完成時被收納的被收購方的負債，所需數額尚未決定。

上述事項顯示本集團有需要在可見將來取得大量資金，以撥付各合約及其他安排的財務責任及資本開支所需。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覆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下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銀科」，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已重續向本集團發出之有條件財政支持函，使本集團能應付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有和未來太陽能發電站業務之負債及義務（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該財務支持乃為本集團太陽能項目而提供，惟該等項目須產生不少於每年8%的內部回報率，及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該評估乃按個別項目基準作出。由於本集團承接的所有太陽能項目預期每年將會產生不少於8%之內部回報率，故此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可自招商局銀科取得財務支持。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濤石股權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濤石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向濤石公司發行本金額為港幣12.6億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億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濤石公司可換股債券」）。濤石公司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人民幣10億元，將會用於融資建議收購一間總裝機容量約170兆瓦的項目公司（附註1.1）。

將收購之目標公司（詳情見附註1.1）已與金融機構商討其相關長期融資。此外，倘建議收購完成，本集團亦會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磋商長期銀行貸款，以支付該等新收購附屬公司之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本集團過去的經驗，董事有信心，彼等將在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取得有關長期銀行借貸。

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本公司能夠就Golden Express可換股債券完成所需收購及履行該承諾；並將能夠從不同來源取得短期或長期融資，支付因該等收購而承擔的EPC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現時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完成併網，並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入。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屬恰當。

儘管如此，就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上述計劃及措施，仍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從招商銀科取得所需項目融資、成功發行濤石公司可換股債券、在有需要

時從不同來源取得短期或長期融資、達成有關Golden Express可換股債券之該承諾，從而有效避免Golden Express提早行使其贖回期權要求本集團贖回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以及從其現有及其他將收購的太陽能發電站產生充足之經營現金流入，並擁有足夠資源在有需要時向Fortune Arena提供財政支援。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價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 2.2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所應用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載於該等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中期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之稅率累計。

概無在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會計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經修訂準則預期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 2.3 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已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時作出之重大判斷，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者相同。

## 3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本集團完成出售事項。出售集團從事經營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業務。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保留一個單獨的可呈報分部，該分部主要從事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太陽能發電站」）。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a) 太陽能發電站及(b) 太陽能電池。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

本集團按地域分析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以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6,714,200	5,861,013
香港	<u>490</u>	<u>544</u>
	<u><b>6,714,690</b></u>	<u><b>5,861,557</b></u>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客戶，各自對本集團總收入及電價調整貢獻超過10%。來自該等客戶各自的收入及電價調整貢獻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客戶A	128,251	26,442
— 客戶B	91,596	50,612
— 客戶C	<u>33,835</u>	<u>47,950</u>
	<u><b>253,682</b></u>	<u><b>125,004</b></u>

#### 4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 融資收入：

已抵押擔保按金推算利息收入	507	—
銀行結餘及存款利息收入	855	509
有關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的其後公允值收益	<u>117,175</u>	<u>161,910</u>
	<u>118,537</u>	<u>162,419</u>

##### 融資成本：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款：		
— 攤銷貸款融資費用	(6,207)	—
— 利息支出	(81,873)	(32,351)
有關可換股債券：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首日公允值虧損	(50,626)	—
— 發行可換股債券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攤銷	(31,431)	(31,441)
—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開支	<u>(99,325)</u>	<u>(76,146)</u>
	<u>(269,462)</u>	<u>(139,938)</u>

## 5 所得稅抵免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資料就香港利得稅作出計提(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本集團於中國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本集團九間從事開發、投資、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的附屬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而於期內亦從事開發、投資、經營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的新收購附屬公司預期在不久將來亦會獲得優惠稅項減免，惟須待有關稅務機關批准。該等附屬公司獲／將獲全面豁免繳納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之稅項。

期內，所有該等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0%(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0%)。

##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出售后，本集團持有之Fortune Arena權益將由100%降至30%，這導致本集團對Fortune Arena失去控制權，以及自此被本集團列作聯營公司入賬。為呈報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出售集團被重新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62,181
政府補助	6,097
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857)
— 僱員福利支出	(4,8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169,564)
— 存貨減值支出	(3,476)
— 已耗材料成本	(65,718)
—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支出	(2,795)
— 其他開支，淨值	<u>(16,536)</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虧損	(212,533)
融資成本淨額	<u>(2,874)</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5,407)
所得稅抵免	<u>286</u>
本公司股東應佔除稅後虧損	<u><u>(215,121)</u></u>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支付或宣派普通股股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 8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2,914	554,15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15,121)
	<u>242,914</u>	<u>339,03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341,126</u>	<u>3,879,199</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60	14.2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55)
	<u>5.60</u>	<u>8.74</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假設轉換／行使全部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四類(二零一四年：四類)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購股權、認沽期權、可換股債券及僱員獎勵計劃(二零一四年：應付或有對價、可換股債券、認沽期權及僱員獎勵計劃)。可換股債券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溢利／(虧損)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於發行日期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攤銷及公允值變動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及僱員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及僱員獎勵計劃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以公允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僱員獎勵計劃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已假設認沽期權獲持有人行使，並將由本集團透過發行本公司股份之方式償付。溢利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公允值變動減稅務影響及額外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盈利</b>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b>242,914</b>	554,158
假設行使若干可換股債券及僱員獎勵計劃(二零一四年：應付或有對價、認沽期權、若干可換股債券及僱員獎勵計劃)		
經以下調整：		
鼎睿及Driven Innovation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四年：120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		
— 推算利息開支	<b>8,476</b>	59,585
— 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攤銷	—	31,441
— 其後重新計量收益	<b>(88,898)</b>	(161,910)
應付或有對價		
— 公允值收益	—	(350,687)
認沽期權		
— 公允值收益	—	(73,451)
— 額外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10,251
	<hr/>	<hr/>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本公司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	<b>162,492</b>	69,387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hr/>	<hr/>
	<hr/>	<hr/>
	<b>162,492</b>	(145,734)
	<hr/>	<hr/>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b>4,341,126</b>	3,879,199
經以下調整：		
— 假設行使應付或有對價	—	807,944
— 假設行使認沽期權	—	178,457
— 假設行使鼎睿及Driven Innovation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四年：120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	<b>96,270</b>	581,250
— 假設行使僱員獎勵計劃	<b>75,827</b>	54,247
	<hr/>	<hr/>
	<hr/>	<hr/>
	<b>4,513,223</b>	5,501,097
	<hr/>	<hr/>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b>3.60</b>	1.26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hr/>	<hr/>
	<hr/>	<hr/>
	<b>3.60</b>	(2.65)
	<hr/>	<hr/>

應付或然代價、招商基金可換股債券、Golden Express可換股債券、233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120百萬美元可換股債券、認沽期權及購股權並未假設已經轉換，原因是其將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具反攤薄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A系列可換股債券、233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並未假設已經轉換，原因是其將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溢利具反攤薄影響。

## 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與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有關的已發行認購期權(附註(a))	142,244	—
擔保電力輸出(附註(b))	<u>289,165</u>	<u>76,356</u>
	431,409	76,356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金額	<u>(265,831)</u>	<u>—</u>
流動部份	<u><u>165,578</u></u>	<u><u>76,356</u></u>

附註：

- (a) 根據本集團與該聯營公司主要股東所訂立之認購期權協議，本集團獲授一份認購期權，以實際注資額及每年8%的內部回報率收購該主要股東於該聯營公司持有之部分或全部權益。本集團可於完成收購後第三個週年起計三個月內酌情行使認購期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主要股東於該聯營公司持有84.31%股本權益。

認沽期權公允值乃使用下列主要假設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 起始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 起始 六月三十日
無風險利率	3.47%	2.79%
股息率	0%	0%
購股權年期	3.25年	2.77年
波幅	40%	40%

- (b) 根據本集團就收購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的若干買賣協議，賣方承諾保證於一段時間內相關太陽能發電站生產的若干數量的電力輸出。差額由賣方支付，而該金額為對保證期差額的估計，乃按公允值透過損益作為金融資產進行入賬處理。有關金額為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

## 10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電價調整款項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約人民幣46百萬元指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並一般於一個月內償付。應收電價調整款項指中央政府就再生能源項目根據現行全國性政府政策將自國家電網公司收取之補貼，因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發電量而產生的應收電價調整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5百萬元、人民幣344百萬元及人民幣244百萬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項及應收電價調整款項尚未到期償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11 業務合併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以及提供太陽能產品及解決方案。本集團之策略為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太陽能發電站。期內，本集團已收購五個位於中國新疆的太陽能發電站。

### 常州光昱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本集團完成從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收購常州光昱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光昱」)之51%權益，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常州光昱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營運四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80兆瓦。

### 民豐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完成從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民豐縣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民豐」)之90.9%權益，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民豐的主要業務為發展及營運一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20兆瓦。

下表概述於各收購日之所支付對價、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臨時公允值：

	常州光昱 人民幣千元	民豐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對價：</b>			
現金對價	21,711	136,350	158,061
重新指定先前確認之特許經營權為			
— 無形資產	48,459	7,662	56,121
— 遞延稅項負債	(9,934)	(1,571)	(11,505)
<b>總對價</b>	<b>60,236</b>	<b>142,441</b>	<b>202,677</b>
<b>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 已確認款額</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5,108	196,371	991,479
可收回增值稅	71,113	19,944	91,057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83,377	4,876	88,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250	65	13,315
應付及其他應付賬項	(731,345)	(47,069)	(778,414)
遞延稅項負債	(19,393)	(4,479)	(23,872)
銀行借貸	(94,000)	—	(94,000)
<b>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b>	<b>118,110</b>	<b>169,708</b>	<b>287,818</b>
非控股權益	(57,874)	(15,443)	(73,317)
於中期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議價購買	—	(11,824)	(11,824)
	<b>60,236</b>	<b>142,441</b>	<b>202,677</b>

## 12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發生之事項

- (a)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項目公司100%股權，總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連同預期承擔負債不多於人民幣850百萬元。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目標公司之100%股權，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附註1.1)。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期內，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被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李原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故此目前的架構將可令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地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將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寬鬆的守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相關政策。

##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百千先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已發出無保留審閱意見，但包含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的強調事項載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2.1中。

##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tedpvgroup.com>刊載。

本集團期內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所有相關資料，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unitedpvgroup.com> 刊載及寄發。

##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本集團各位利益相關人士於回顧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代表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盧振威先生、李宏先生及邱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姚建年院士及楊百千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石定環先生及馬廣榮先生。